

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建安防指办〔2022〕15号

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建立防汛应急联席会商机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汛期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应对洪涝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我区安全度汛。针对汛期防汛工作特制定以下防汛联席会商机制如下：

一、应急防汛联席会商成员名单

召集人：高雁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
孙俊洲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
副召集人：杨清伦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政协副主席
倘广史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姚恒 区水利局局长
卢丰余 区住建局局长

李红力 区人影办主任
成 员：高吉来 区人武部副部长
刘 伟 区委宣传部
李志一 区水利局副局长
张晓磊 区发改委副主任
周永奇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
袁宪立 区住建局副主任科员
霍华锋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孙宏涛 区公安局副局长
冯 冰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党组成员
岳东志 区科工局四级主任科员
张晓聪 区城管局城市综合事务中心主任
刘学文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孟庆林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赵 聪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二、应急会商工作原则

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做到统一指挥，分级分部门负责。坚持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。

三、启动会商的条件

气象灾害预警级别依次分为红色（Ⅰ级）、橙色（Ⅱ级）、黄色（Ⅲ级）、蓝色（Ⅳ级）四个等级，分别表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。相对应的应急响应行动由重到轻分为Ⅰ、Ⅱ、Ⅲ、Ⅳ级。

1. Ⅳ级应急响应

1.1 启动条件

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：

（1）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V级预警，预计未来24小时建安区全域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。

（2）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、群众受灾等灾情；

（3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；

（4）水库出现较大险情；

（5）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；

（6）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；

（7）市级已启动IV级应急响应；

（8）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1.2 响应行动

当出现一般洪涝汛情时，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，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。

（1）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。

（2）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。

（3）区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乡（镇、办）、部门进行动员部署。

（4）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水利局、区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

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5)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、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，开展隐患巡查工作，组织行业督导检查。

(6) 电力、通信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油料、抗灾救灾车辆、社会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。

(7)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，视情开展抢险救援。

(8) 气象部门每日 7 时、13 时、19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

(9) 水利局每日 7 时、13 时、19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

(10)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

(11) 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

(12) 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、各乡（镇、办）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隐患排查、处置及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应及时报告。

1.3 防范措施

全区各级各部门迅速进入应急状态，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24 小时值守，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尽职尽责，全面排查隐患和风险点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做好应急物资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预置，确保随时调动，确保第一时间科学处置险情，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。

(1) 区气象部门密切关注降雨发展态势，及时提出建议、会商研判。区水利部门密切关注上游河道来水变化和上游流域降雨过程，及时提出应对措施，做好对上游来水的水情监测和分析；加强对河道、水库的监测，科学研判，做好水库的蓄泄调度。

(2) 加大河流洪水和地质灾害的预警防范工作。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区域以外的排查巡查，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。

(3) 区公安、交管、城管部门要针对立交桥、涵洞等易积水地方安排专职人员值守，及时抽排积水，保证交通安全，如积水过多，适时采取封路、断行措施，严防发生溺亡事故。区水利、住建、人防等部门要针对易积水小区、地下空间、人防工程、城区景观河道等提前布置人员和排涝设备，要在出入口备足沙袋，严防涝水灌入；暂停在建工地、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，对危旧房屋要加强巡查，提前撤离施工人员；区应急、科工等部门要督促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化工园区、工业企业落实各项防洪措施；区农业部门联合乡镇单位，提醒指导农民及时农田除涝排水，保障设施农业安全，减轻洪涝损失。

(4) 各乡（镇、办）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对水库、河道，特别是去年汛期出现过的决口河段、险工险段，要提前备足备齐防汛物资和设备，切实做好相关应对工作。对可能产生滑坡、崩塌或塌陷的区域，提前示警，必要时对道路进行管控，封路断行。

各乡（镇、办）、村（社区）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地质灾害防范及辖区内水库、河道的巡查，严格落实“1+1+1+1+24”值守查险制度，即牵头区处级领导分包，技术人员（1人）、乡镇班子成员（1人）、应急巡查队员（3人），坚持24小时在岗在位、值班值守、巡堤查险、严防死守。重点关注孙庄水库坝体安全、6条河道的水情、4座中型水闸的情况，并及时报告。

（5）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上报制度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增强信息报送的主动性、敏感性和实效性。

2. III级应急响应

2.1 启动条件

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：

（1）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II级预警报告，预计未来24小时全域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；或者过去24小时全域已有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。

（2）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、群众受灾、城镇内涝等灾情；

（3）3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；

（4）水库发生重大险情；

（5）市级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；

（6）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2.2 响应行动

当出现较大洪涝汛情时，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，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。

(1) 区防指副指挥长、防指办主任组织应急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宣传等部门加密会商。

(2) 区防指副指挥长、防指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、专职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。

(3) 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，乡（镇、办）党委政府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。

(4)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气象部门、人武部、城管局、科工局、公安局、人影办、供电公司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集中办公。

(5) 区基于民兵队伍、专业抢险队伍、相关领域区直部门应急队伍、成灾地乡镇（街道）及相邻乡镇（街道）救援队伍立即集结待命，听从统一指挥和调度，第一时间赶赴受灾地域开展抢险救援。区后备应急队伍做好集结和救援准备。

(6)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，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，并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灾害影响地区开展防汛部署、险情处置、应急救援、群众转移等工作。

(7)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，持续做好会商研判。各乡镇

(街道)、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规定，加强加密监测和灾害信息收集。气象部门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。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区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、各乡（镇、办）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隐患排查、处置及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随时报告，区防指第一时间向市防指报告。

2.3 防范措施

全区各级各部门迅速进入应急状态，各级防汛责任人坚守防汛一线岗位，24小时值守，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尽职尽责，全面排查隐患和风险点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做好应急物资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预置，确保随时调动，确保第一时间科学处置险情，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。

(1) 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加强巡查督导，行政责任人、管护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等人员坚守防汛一线岗位，24小时巡防值守，确保责任区汛期安全。

(2) 河道水库防汛，加强区域内6条主要河流、1座水库等重点部位的防范、安排专班专人24小时巡防汛堤，要严格落实“1+1+1+1+24”防汛抢险工作机制，及时收集、掌握汛情动态，扎实做好巡堤查险、除险加固等工作，确保防范到位、盯死看牢。城市防汛，突出城区易积水区排查，对全区城区铁路涵道及排水管网、泵站、涵闸等渡汛工程进门

全面检查、对雨水泵站及防汛闸进行全面检查、疏通，保证启闭灵活。同时，做好城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的清挖、疏通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排洪作用；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，果断决策，及时科学应对；对积水路段、桥涵积水点、地下空间提前预置排涝设备。道路桥涵，要做到底数清，明确专人盯守，必要时施行封闭绕行措施，确保通行安全。各类在建工程，必要时一律停止施工建设，人员撤离，落实边坡防护措施，做好深基坑防汛防护工作、各小区物业管理的地下空间落实防汛措施，该停的停、该关的关。农村地区，全面排查危旧房屋，责任到人，必要时危险房屋群众人员一律转移，做到应转尽转、应早尽早；对农村易积水区域开展全面排查，落实防范措施，明确防范责任人；对排水渠网全面清挖疏通，确保行洪畅通。房屋安全整治工作，一方面要做好已拆房屋防汛工作，落实防漏雨措施；一方面在违规搭建拆除的同时，防汛防漏雨措施同步跟进，确保群众居住安全。工业企业方面，煤矿、铁矿、化工园区等企业，要专人专班值守，应停尽停，落实防汛措施、防溺水工作、利用广播、发放宣传页、流动宣传车、微信群等形式开展防溺水宣传，确保防溺水教育进村入户；每个乡镇、每个社区建立巡查队，突出辖区河道、农村坑塘高频次巡逻，全力做好防溺水工作。防大风工作，住建、城管、电力等行业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围栏、广告牌、枯树、电线杆等设施的排查力度，严防大风引发的次生灾害。

(3) 电力、通信、住建、能源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卫

生健康、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油料、抗灾救灾车辆、社会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。

(4) 各乡镇办各部门加强研判，提前预置救援队伍，备齐防汛物料、物资装备，立即集结待命，做好抢险救援准备。各级救援队伍、应急民兵根据指令，做好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出动准备，一旦发生险情，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，全力避免人员伤亡事件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全区所有应急救援力量、物资装备施行全区统一调配，各单位接到调用指令后无条件执行。

(5) 要严格履行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，气象、水利部门加强监测预警，每 3 小时上报一次气象水文信息，各乡镇办、各单位分别于每日上午 7 时、下午 16 时对险情隐患排查处置情况两报告，突出情况随时报告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3. II 级应急响应

3.1 启动条件

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：

(1)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报告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域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域已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(2)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、群众受灾、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；

- (3)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;
- (4)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;
- (5) 水库发生垮坝、重大险情;
- (6) 市级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;
- (7)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3.2 响应行动

当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时，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，同时报请市防指并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。

(1)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，滚动研判防汛形势。

(2)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下达区防指指挥长令，并视频连线有关乡（镇、办）防指，组织动员部署，及时调度指挥。

(3) 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，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。

(4) 全区所有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立即集结待命，物资装备准备到位，听从统一指挥和调度，第一时间赶赴受灾地域开展抢险救援，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。必要时可提请市指挥部联系驻许部队、武警部队做好应急备勤准备。

(5) 所有区处级干部立即到分包乡镇一线开展防汛减灾工作，并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，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，设立前方指挥部，向灾害发生地派出相应工作专班，组织、指挥、协调、实施洪涝灾害现场防汛抢险救灾、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。

(6)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应急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卫健委、财政、宣传、消防救援、人武部民兵预备役等部门会商，滚动研判防汛形势，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和防指，组织动员部署，及时调度指挥。

(7)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，按照“停、降、关、撤、拆”的要求，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。

(8)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，持续做好会商研判。气象部门每2小时报告天气预报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水利局每2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7时、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、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、各乡镇办每日7时、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每日7时、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及时报告。

(9)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实时更新播报暴雨、洪水的有关信息，并报备区防指办。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，弘扬社会正气。

3.3 防范措施

全区各级各部门迅速进入战时状态，各级防汛责任人坚守一线防汛岗位，24小时值守，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尽职尽责，

全面排查隐患和风险点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做好应急物资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集结和预置，确保随时调动，确保第一时间科学处置险情，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。

(1) 各级各部门要以不发生人员伤亡为目标，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，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，所有区处级干部要立即到分包乡镇一线指导防汛工作；各级河湖长要立即到分管河湖开展巡河查河工作，现场调度指挥河道防汛；各乡镇街道、区直各部门党政干部要带头指挥落实网格化机制，开展防汛隐患排查，及时排除各类隐患，确保责任区平稳度汛。

(2) 各乡镇街道、各责任部门要紧盯河道险工险段、道路桥涵、敬老院、老旧房屋、农村农田、鳏寡独居户、城镇积水点等重点部位全面开展排查治理，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第一任务，及时转移涉险人员，妥善处置度汛隐患，最大限度降低强降雨造成的损失。

(3) 农村农田内涝方面，立即安排机械、人力开展排水疏通工作，确保农村农田积水及时排出；危旧房屋和鳏寡独居老人户方面，立即转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，确保生活不受影响；河道防汛方面，专人盯守险工险段，加大巡河频次，确保河道安全；城市防汛方面，对城市易积水区登记造册，专班负责，加大抽排水力度，最大限度降低出行影响；道路桥涵方面，专人盯守，及时落实限行绕行措施，确保道路通行安全；各类在建工程方面，一律停止施工建设，落实边坡防护措施，做好深基坑防汛防护工作；各建成小区方面，

落实地下空间防汛措施；防溺水工作方面，针对河道、积水点、农村坑塘等开展高频次巡查，利用广播、发放宣传页、流动宣传车、签订明白书等方式大力开展防溺水宣传，确保防溺水教育进村入户，全力做好防溺水工作。

（4）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，人武部民兵、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立即集结到位，做好临战准备，根据指挥长令，随时出动执行抢险救灾任务、一旦发生险情、第一时间转移受威胁群众，全力避免人员伤亡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5）要严格履行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及时上报、快速应对、妥善处置。气象部门要提前预警雨情信息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实时会商、精准研判，点对点精准施策。各成员单位要依职责精准投入人力物力，确保工作高效、及时有力。各乡镇街道、各部门要执行工作纪律，准确及时上报汛情信息，若因工作不到位，信息报告不及时，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，造成工作被动，导致重大损失的，将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4. I 级应急响应

4.1 启动条件

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：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会商研判启动省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：

（1）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，预计未来 24 小

时全域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,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域已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, 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(2)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、群众受灾、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;

(3) 颍河、清颍河、石梁河等骨干防洪河道干流出现超标准洪水。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

(4)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;

(5) 水库发生垮坝、重大险情;

(6) 市级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;

(7)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4.2 响应行动

当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, 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, 同时报请市防指并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。

(1)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, 滚动研判防汛形势。

(2)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,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, 下达区防指指挥长令, 并视频连线有关乡(镇、办)防指, 组织动员部署, 及时调度指挥。

(3) 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, 区防指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。

(4) 全区所有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立即集结待命, 物资装备准备到位听从统一指挥和调度, 第一时间赶赴受灾地域开展抢险救援, 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。必要时可提请

市指挥部联系驻许部队、武警部队做好应急备勤准备、随时参与抢险救援行动。

(5) 所有区处级干部立即到分包乡镇一线开展防汛减灾工作，并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，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，设立前方指挥部，向灾害发生地派出相应工作专班，组织、指挥、协调、实施洪涝灾害现场防汛抢险救灾、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。

(6)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，按照“停、降、关、撤、拆”的要求，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。

(7)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，应急、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、群众疏散转移工作。

(8)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，持续做好会商研判。气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天气预报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水利局每 2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7 时、16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、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、16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每日 7 时、16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及时报告。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，应急、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、群众疏散转移工

作。

(9)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实时更新播报暴雨、洪水的有关信息，并报备区防指办。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，弘扬社会正气。

4.3 防范措施

全区各级各部门迅速进入战时状态，各级防汛责任人坚守一线防汛岗位，24小时值守，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尽职尽责，全面排查隐患和风险点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做好应急物资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集结和预置，确保随时调动，确保第一时间科学处置险情，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。

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，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。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，确保行车安全。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，适当降低库存、降低负荷；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，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，保障行洪畅通。

住建、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、涵洞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，立交桥、下沉式建筑、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，必要时迅速关闭，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。住建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、围墙、围挡、受损危房、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，防止坠落、坍塌伤人，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、路面清障工作。

交通运输、公路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、铁路、桥梁抢修，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；组织应急运输车辆，做好防汛物资运输、抢险救援力量投送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

险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；做好轨道交通、公交站、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、出租车紧急避险。

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、分洪爆破的戒严、安保工作，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，及时疏导车辆、行人，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同行。

文化旅游、体育等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，撤离危险区域人员。关闭旅游景区，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。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、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。住建、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，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、住宿的人员撤离。公安、交通、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高铁站、汽车站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。

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、应急发电装备，指导防汛重要用户、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，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，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、救援力量、复电进度等信息。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、人员撤离区域、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。区电力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、受灾复电工作，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。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。油料企业要提前预置备储油料，保障防汛机械、车辆、照明等油料供应。

(7) 供水企业、燃气企业要做好供水、供气保障，维持城市正常运转。

(8) 科工部门组织各电信运营公司，全力开展通信保

障、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，重点保障党委、政府、军区、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。

(9) 区党委、政府果断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课、停运等措施，加强对地下商城、地下停车场、下沉式隧道、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，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，并封闭危险路段，实行交通管制。

5. 上级防汛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需要召开会商的情况。

6. 因防汛形势需要，其它需要召开会商的情况。

四、会商的事项

接到洪涝灾情信息，经会商研判，区防指决定启动区级洪涝灾害应急响应后，根据洪涝灾害抢险救援需要，应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应急处置。

(一) 应急准备

1. 防汛救灾物资准备。组织协调水利防汛物资储备部门、粮食物资储备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，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及调度准备工作。

2. 运输能力准备。掌握交通运输部门对防汛物资储备仓库、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附近运输能力，确保洪涝灾情发生后各类救灾物资调运渠道畅通。

3. 安置场所准备。会商确定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场所，提前准备需调集活动板房、帐篷、被褥、棉衣、方便食品、饮用水等物资。

4. 救援队伍准备。预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、专业和社会

会救援力量，并协调民兵预备役应急力量做好应对洪涝灾害抢险救灾救助准备。

（二）救援力量指挥调度

1. 担负任务

根据应急救援需要，救援力量按照编组分配任务，指挥调度工程抢险力量、人员搜救力量、道路抢通力量、物资供应力量、社会群防应急力量、医疗救治力量、专家支援力量等工作。

2. 力量运用

应急救援按照“属地负责、就近调度、逐级介入”原则，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调度本地区应急救援先遣力量开展先期处置，在区级洪涝灾害Ⅰ、Ⅱ、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，区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先期救援处置情况，集体研判抢险救援力量需求，研究部署主力、机动、保障等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。

（三）力量调度

（1）下达指令。区防指统一下达书面指令，灾情险情紧急时，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，后补办书面指令。

（2）快速出动。紧急动员集结救援力量，快速做好准备，征得区防指办同意后，立即出动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。

（3）预置备勤。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态势，实际调整救援力量兵力部署，做好增援准备。

五、善后处置

1. 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、报告工作，落实各项防病措施，并派出医疗小分队，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。必要时，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。

2.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、调用的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等，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；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。

3. 安排部署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并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、生产、工作秩序，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。

六、应急结束

当汛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，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联席会商会议，视汛情可宣布应急结束。

联席会商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联系方式：7375575

邮箱地址：jaqfxkhg@163.com

